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326
15 June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 * 项目 6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89年6月1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赫尔穆特·科尔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谢尔盖耶维奇·戈尔巴乔夫1989年6月13日在波恩签署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正文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6的正式文件分发。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汉斯-约阿希姆·弗高(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

亚历山大·别洛诺戈夫(签名)

* A/44/50/Rev.1。

附 件

1989年6月13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和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联合声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致认为，人类在迈入第三个千年之际正面临历史性的挑战。只有所有国家和人民联合起来才能解决对所有人都至关重要的问题。这就需要新的政治思维。

— 享有天赋尊严和权利并关心人类生存的个人必须成为政治中心要素。

— 人类和现代社会蕴藏的巨大创造力和能力必须用于为所有国家和人民确保和平与繁荣的目的。

— 必须防止一切战争，不论是核战争还是常规战争，必须解决世界各区域的冲突，必须维护并塑造和平。

— 必须保障所有人民和国家自由决定自己的命运，并根据国际法独立自主地规划其相互关系的权利。必须确保国际法在国内和国际政治中的优先地位。

— 现代经济、科学和技术的成果提供了想象不到的造福全人类的机会。对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机会需要做出共同答复。因此，必须扩大在所有这些领域中的合作，进一步消除一切种类的贸易壁垒，寻求新的协作方式，并且积极地、互利地利用这些协作方式。

— 为了当代和未来的世代，必须坚决行动拯救自然环境，必须战胜世界上的饥饿和贫困。

— 必须大力消除新的威胁，包括流行病和国际恐怖主义。

双方决心履行自己基于以上认识所产生的责任。不让价值观念及政治和社会制度方面的持续分歧妨碍一项跨越制度间疆界的前瞻性政策。

欧洲在塑造一个和平的未来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虽然欧洲已分裂了几十年，但是对欧洲的认同感及共同财富意识却历久不衰，而且变得更为强烈。必须鼓励这种发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联认为，它们政策的一个首要目标是延续欧洲的历史传统，从而为克服欧洲的分裂作出贡献。它们决心共同拟订实现这一目标的概念，其实现途径是发展一个和平合作的欧洲——一个和平的欧洲秩序或一个共同的欧洲家园——在这样一个欧洲里也有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的地位。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各部分以及马德里和维也纳结论文件规定了实现这一目标的道路。

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创巨痛深的欧洲必须为世界树立一个稳定和平、睦邻和建设性合作的榜样，不顾社会制度的不同，结合所有国家的能力来谋求共同的福利。欧洲各国可以而且应当不怀相互恐惧地在和平竞争中生活在一起。

一个和平合作的欧洲必须包括下列各方面：

— 无条件地尊重每个国家的完整和安全，每个国家都有权自由地选择自己的政治和社会制度；无条件地尊重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 大力推展裁军和军备管制进程。在目前这个核时代，不能只以防止战争为目标，还必须缔造和平并使和平更为稳固；

— 就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所有新老方面密切对话包括最高政治级别的定期会谈；

— 实现人权并促进人员及思想交流，这包括增加姊妹城市。扩大交通和通讯联系、增加文化接触、旅行和运动会、促进语言教学和以支持的态度处理包括家庭团聚和国外旅行在内的人道主义问题；

— 增进青年人之间的直接接触，使年轻一代致力于和平的未来；

— 进行互利的全面经济合作，其中包括新的协作方式。 欧洲共同体和经济互助委员会1988年6月25日的《联合声明》、欧洲共同体同经济互助委员会欧洲成员国之间的关系正常化，以及苏联同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之间开展政治对话，都为整个欧洲朝着这个方向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前景；

— 逐渐增进各个部门的泛欧合作，特别是交通、能源、卫生、新闻和通讯等部门的合作；

— 生态方面的积极合作，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特别防止出现跨界危害的新技术；

— 尊重并扶植欧洲各国人民的历史文化。 这种文化上的多样性是欧洲最宝贵的财富之一。 有着自己的文化的欧洲各少数民族是这种财富的组成部分。 他们的正当利益应当得到保护。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联号召欧安会全体与会国参加缔造欧洲未来的结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联宣布，不得以牺牲他国的安全来换取本国的安全。 因此，它们追求的目标是通过建设性的前瞻政策来消除紧张和不信任的根源，从而使目前仍然存在的受威胁感逐步被相互信任状态取代。

双方确认，国家不论大小，也不论意识形态倾向，均有合理的安全利益。 双方谴责对军事优势的追求。 再也不能把战争作为一种政治工具。 安全政策和军队规划必须专门用来减少和消除战争危险，以及以更少的武器来保障和平。 这就排除了任何军备竞赛。

双方力求通过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有约束力的协定，来消除现有的不对称；以及将军事潜力减到较低的水平，达致足以防御但无法进攻的稳定均势。 最主要的是，双方认为必须消除武装部队突然袭击和发起大规模进攻性行动的能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联主张：

- 美国和苏联将进攻性战略核武器削减 50%；
- 在关于核和空间问题的会谈上，美国和苏联议定解决办法；这也适用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遵行；
- 建立较低水平的常规军力的稳定安全均势；并就适用于整个欧洲的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进一步措施达成协议；
- 尽早对化学武器实行世界性、全面和可以有效核查的禁止；
- 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尽早就可以有效核查的核禁试达成协议；美国和苏联正在进行的会谈应该朝此目标逐步取得进展；
- 制订更多的建立信任措施，使武库和军事预算有更大的明晰性，以及制订处理危机，包括欧洲以外地区危机的有效的国际机制。

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联认识到，鉴于欧洲的历史及其在世界的地位，鉴于两国在其各自联盟内所占的份量，双方相互关系的积极发展对欧洲形势和整个东西方关系极其重要。为了建立持久而可靠的睦邻关系，它们打算提升两国间有悠久历史的良好传统。两国共同的目标是继续、扩大并深化它们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并给这种合作增添新的内容。

1970年8月12日《莫斯科条约》仍然是两国之间关系的基础。双方将充分利用该《条约》及其他协定所提供的机会。

它们决定在信任、平等权利和互利的基础上持续扩大两国关系的契约性基础，并本着伙伴精神在各个领域进行合作。

在严格遵守和充分适用1971年9月3日《四国协定》的情况下，(西)柏林参与两国合作的发展。

五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联相信彼此政策的长期可预测性，双方决定进一步发展它们在各个领域的关系。它们愿使两国关系的上升趋势稳定而持久。

本政策顾到双方的条约义务和结盟义务；本政策不针对任何别国。它符合人民梦寐以求的深切热望，即通过谅解与和解治愈历史创伤，共同建立更好的未来。

1989年6月13日

于波恩

赫尔穆特·科尔

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
